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480	0		48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80	480	0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重大危险源压降改造奖励		100		140		
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自动化改造奖励		380		340		
合计		480		48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100%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产出目标	重点监管 化工工艺 及自动化 提升改造 涉及区、县 数	=5 个	6.5	5 个	6.5
		重大危险 源提升改 造涉及区、 县数	=2 个	6.5	4 个	1.95
		重大危险 源提升改 造企业家 数	=3 家	6.5	5 家	4.12
		重点监管 化工工艺 及自动化 提升改造 企业家数	=6 家	6.5	6 家	6.5
	结果目标	重大危险 源压降数	=3 个	6.5	5 个	6.5
		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 工艺压降 数	=4 个	6.5	6 个	6.5
		危化品企 业本质安 全水平提 升比例	=18%	6.5	18%	6.5
		重大危险 源压降比 例	=17%	6.5	28.3%	6.5
	影响力目标	建立考核 机制	建立	2	100%	2
		建立管理 制度	建立	2	100%	2
		推动危险 化学品企 业本质安 全水平进 一步提升	提升	2	100%	2
	合计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

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重大危险源一级每压减一个奖励50万元，二级每压减一个奖励40万元，三级每压减一个奖励30万元，四级每压减一个奖励20万元；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每压减一个奖励50万元，其他工艺每压减一个奖励20万元，涉及装置每压减一个奖励10万元；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压减3种以上奖励50万元，压减2种奖励20万元，压减1种奖励10万元；当班10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一个奖励50万元，当班3-9人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一个奖励20万元，厂房数不变但作业场所总人数压减10人以上奖励10万元。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压降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数量、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数量和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制定苏州市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燃煤电厂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意见，市领导审批后正式出台实施，按照初步摸底情况确定8家危化品企业完成本质安全提升改造需奖补资金480万元，并列入2021年财政支出计划，2021年7月底前8家企业属地对提升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经市应急管理局核准后，于2021年9月10日联合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落实2021年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补资金的请示》，2021年9月22日获得批准后，于10月13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补的通知》，2021年资金下达后按照奖励意见标准和验收完成情况发放。
项目管理成效	奖补政策出台后，各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改造积极性有较大提升，2020年先后有11家危化品企业完成了本质安全提升改造，共压减重大危

	<p>险源 6 个、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 8 套、10 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 1 栋，因局限于 2021 年财政预算只奖励 8 家 480 万元，所以根据预算确定奖补 8 家危化品企业（共压减重大危险源 5 个、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 5 套、10 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 1 栋），其余 3 家危化品企业（共压减重大危险源 1 个、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 3 套）奖补资金列入 2022 年财政预算中，通过奖补政策激励的正向引导，大幅度压减危化品企业风险存量，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计划会发生变化，导致奖补资金预算落实有困难，主要原因是企业根据市场发生变化，调整企业发展规划。</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进一步摸清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计划，科学合理进行奖补资金预算，确保预测严格落实到位。</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